

大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第 53 次行政會議(1000803)討論通過
第 85 次行政會議(1030905)討論通過
第 98 次行政會議(1050331)討論通過
第 164 次行政會議(1130704)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之精神，豐富學習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建立正確價值觀之全人格素養，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學生，其服務學習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服務學習證明。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服務學習係指修習正式課程及參與其他之服務學習。
- 第四條 修習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開設與服務學習結合之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 第五條 其他服務學習內容如下：
- 一、校內服務：從事校園整潔、美化之基本勞作服務及協助校內各單位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本款基本勞作服務之時數，由各班導師認證之；協助校內各單位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時數由各該單位負責認證。本款合計時數以 35 小時為上限。
 - 二、社會服務：從事學校鄰近社區服務工作、社區公益活動、社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學生社團寒暑假服務隊、寒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醫院志工服務及環境生態保育或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及高中社團與輔導服務。本款以 30 小時為上限。
 - 三、國際服務：從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等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項國際性志工服務，本款以 30 小時為上限。
 - 四、志願服務相關研習：參加政府、學校或其它志願服務機構之訓練或研習。本款以 15 小時為上限。
 - 五、相關教學、實習、輔導與教學行政服務：從事下列四類之教學相關服務。本款服務人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分配予各單位，由負責教師人員遴選並核實認證，認證時數以 50 小時為上限，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登錄。
 - (一)數位教學類：協助各授課教師進行數位教材製作、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及執行教師交辦與數位教學相關之工作。
 - (二)實驗實習類：依各課程需要，協助實驗或實習進行，主要內容包括準備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分組實驗及相關活動、督導實驗過程安全及執行授課教師交辦與實驗實習相關之工作。
 - (三)課業輔導類：協助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提供學生課業諮詢及執行授課教師交辦與課業輔導相關之工作。
 - (四)教學相關行政類：協助各單位教學相關之行政庶務及執行任用單位交辦之相關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協調與推動。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或申請工讀時，服務學習時數得列為重要審核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